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66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陳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6,7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19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6,7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紙之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佳文，陳佳文已於民國113年8月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可憑，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於108年6月27日向原告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
05 之VISA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詎被告
06 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2年11月23日，累計積欠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82,091元（含消費款79,043元、循環利息3,048元）未
08 給付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尚應給付79,043元自
09 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7.51.88.165）於111年6
11 月21日向原告借款7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6月21
12 日起至118年6月21日止，按月分期清償，利息採二段計息，
13 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
14 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.71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自112年5月
15 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1.61%，加14.71%後，利息為16.3
16 2%，原告僅請求以16%計算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
17 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已於當日，將上
18 開款項匯入被告指定於原告所開立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
19 戶內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月21日後，未依約清償本
20 息，計尚欠783,837元（含本金685,552元、利息98,285
21 元）。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685,552
22 元自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
23 息。

24 (三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23.195.150.39）於111
25 年9月29日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9月
26 29日起至114年9月29日止，按月分期清償，利息採二段計
27 息，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
28 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.76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自112
29 年2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1.48%，加14.76%後，利息為1
30 6.24%，原告僅請求以16%計算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
31 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已於當日，將

01 上開款項匯入被告指定於原告所開立之0000000000000000號
02 帳戶內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4月1日後，未依約清償本
03 息，計尚欠90,815元及自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4 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5 (四)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，並聲明：

06 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10 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
11 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2紙、個人信
12 用貸款約定書2紙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撥款資訊2紙、定儲利
13 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紙、債權計算表2紙、放款
14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紙（見本院卷第19-101頁）等件為證。
15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6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
17 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18 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9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2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
22 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
23 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31 書記官 翁鏡瑄

01
02

附表（新臺幣/元）：

編號	類別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
1	信用卡	82,091元	79,043元	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2	小額信貸	783,837元	685,552元	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3	小額信貸	90,815元	90,815元	自民國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合	計	956,743元	（空白）	（空白）